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整改封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安徽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主要评价事项如下：

序号	控制要素	主要评价事项
1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评价主要涉及机构设置、权责划分、相互牵制、信息流动路径、组织架构运行效果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2	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评价主要涉及战略规划制定、批准、实施和调整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评价主要涉及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员调动、人员离职、人力资源的使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员工档案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4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评价主要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社会责任披露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评价主要涉及从企业文化的建设、推广和评估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6	资金活动	资金活动评价主要涉及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收付管理、资金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7	采购业务	采购业务评价主要涉及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采购验收、采购付款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评价内容主要涉及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9	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评价主要涉及销售计划、销售定价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收款、销售退货、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0	研究与开发	研究与开发评价主要涉及研究项目的立项与研究、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研发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研发成果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评价内容主要涉及工程项目研究与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决算验收、工程完工评估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2	担保业务	担保业务评价内容主要涉及担保受理申请、担保调查和评估、担保授权和审批、担保日常监控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3	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评价内容主要涉及业务外包方案制定、承包商的选择、外包合同管理、业务外包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4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评价内容主要涉及财务组织架构与人员职责、会计政策与变更、会计科目管理、会计基础管理、期末结账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报送、关联方管理、合并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的披露、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5	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评价内容主要涉及全面预算制度的建立、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全面预算监控、全面预算考核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6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评价内容主要涉及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与评估、合同相关印章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7	内部信息传递	内部信息传递评价内容主要涉及信息取得、信息传递、信息披露、信息沟通及反舞弊机制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18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评价内容主要涉及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开发管理、系统变更管理、程序和数据访问、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主要控制环节。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业务外包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程序执行。

主要评价程序为：

1、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所属各单位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进行布置和要求。

2、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按照业务分工组织自查。

①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②对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下发内部控制评价的分工和要求；③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按照分工进行内部控制缺陷的查找，并编制上报评价工作底稿和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审阅各部门评价工作底稿和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⑤合并编制总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照本部门管理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查验、抽样等方法进行收集有效证据，填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本部门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各单位按照适合本单位的要求，分别采取：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综合讨论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填制工作底稿，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试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c)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b)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c) 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导致业务管理失效。

2) 重要缺陷：

- a) 企业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罚；
- b)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 c) 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业务管理部分失效。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整改封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财务、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监事会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飞集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要求；成飞集成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成飞集成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晓

丁小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马 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